新聞資料

內政部107年7月26日訴願決定駁回,北市府認定並無違失, 且107年都市計畫所認定之事實基礎並無情事變更,既已於 109年2月24日第3次簽呈上核章批示「速審速決」,表明由 主管機關都發局依訴訟程序辦理,卻於京華城公司就同一訴 訟標的之陳情函尚未送北市府前,逕承前期約賄賂、與沈○ 京共同圖利京華城公司、鼎越公司之犯意聯絡,裁示都發局 提送都委會研議。至此,北市府因柯○○109年3月10日同一 天內,作成二種歧異之處理方式,一方面續行訴訟由法院判 決,一方面違背職務裁示由都發局將當時京華城公司尚未送 北市府之陳情函提送都委會研議,為此產生兩相矛盾之處理 結果。柯○哲不顧社會恐有批評北市府圖利京華城公司之 議,准為沈○京回復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之訴 求,開啟都委會研議之大門。

- ④柯○哲與李○宗於109年3月24日至26日,共同收受沈○京交付之賄賂
- A. 承上,沈○京自應○薇、吳○民處知悉柯○哲已於109年3月10日便當會公開裁示:「請陳情人將訴求方案函送都發局,俾提市都委會研議」乙節後,命陳○源撰寫京華城公司109年3月17日京字第109-3007號函(下稱京華城109年3月17日函),向柯○哲提出回復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之訴求(副本給副市長彭○聲、黃○珊、都發局、應○薇議員),柯○哲市長室秘書收受該函後,依柯○哲109年3月10日便當會裁示,於109年3月19日將該函以「市長室受理市民陳情案件交辦單」,上蓋「柯○哲(辛章)0319」交辦與都發局,都發局都市規劃科收到上開市長室交辦事項,即於109年3月27日以「奉交下」辦理提送都委會研議(詳如下⑤A. 所述)。
- B. 沈○京為達其加速獲取本案土地最大容積之不法利益,承前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,於109年3月23